《智能化成本核算与管理》课程标准

课程代码: ZH1508B012 总学时: 56 (其中实训学时: 20) 总学分: 3

一、课程定位

本课程是三年制高职大数据与会计专业的一门主干专业课程,也是本专业的核心专业课程。旨在使学生系统掌握智能化成本核算与管理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培养学生运用智能化工具和技术进行成本数据处理、分析与决策的能力,以满足现代企业对成本管理人才的需求。

其任务是使学生具备成本核算岗位所必需的成本核算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 技能;掌握成本计算的基本方法,培养学生从事会计成本核算和会计事务管理工作的综 合职业能力;帮助学生树立法制观念和会计职业道德观念。

本课程以基础会计、财务会计的相关知识为铺垫,为后续会计综合模拟实训等课程的学习奠定基础。

本课程的先导课程《会计学基础》、《财务会计实务》,后续课程为《管理会计》。

二、课程目标

本课程旨在使学生系统掌握智能化成本核算与管理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培养学生运用智能化工具和技术进行成本数据处理、分析与决策的能力,以满足现代企业对成本管理人才的需求。

(一) 总体目标

《智能化成本核算与管理》主要是针对大数据与会计专业的成本会计核算岗位开设的,主要面向中小企业培养成本会计核算人才,对学生职业能力培养和职业素养的养成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胜任成本核算工作,能按照成本核算的程序熟练进行品种法、分批法、分步法成本核算的业务处理。

(二) 具体目标

(1)素质目标

- 1) 具备维护国家、集体利益的职业意识,客观真实地反映每一项经济业务,在记录经济业务时,按照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不做假帐"的要求行事。
 - 2) 自觉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并以此作为职业道德要求约束自己。
 - 3) 具备认真、细致、严谨的工作作风和敬业精神,经济业务记录全面,手续齐备。
 - 4)书写时数据规范,字迹工整,凭证、账簿的填制符合国家统一规定。
- 5) 具备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与同事在会计资料的传递程序和停留时间方面能良好地沟通协调,确保会计资料能够及时的传递衔接。

(2) 知识目标

1)正确理解成本的含义和内容,明确划分成本费用的界限;了解成本核算的程序; 熟悉成本费用的账户设置。

- 2) 熟练掌握成本核算的基本方法——品种法、分批法、分步法的适用范围和成本核算程序。
 - 3)掌握人工费、材料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 4)掌握辅助生产的直接分配法、交互分配法、计划成本分配法。
 - 5)掌握制造费用的工时分配法、计划费用分配率分配法。

(3)能力目标

- 1)能够运用智能化成本核算软件,准确、高效地完成成本数据的收集、整理、核算与报告编制工作,提高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2) 能够正确填制领料单、领用材料汇总表、工资结算汇总表、辅助生产费用分配表、制造费用结转分配表、产品成本计算单等原始凭证。
 - 3)能够根据各种有关成本费用的原始凭证熟练编制记账凭证。
- 4)能够根据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和成本管理要求(经营特点)设置成本费用账, 并能够根据记账凭证登记成本费用账,熟练进行月末结账。
 - 5)能够.熟练掌握生产费用的约当产量分配法、定额成本分配法、定额比例分配法。
 - 6)能够熟练掌握错账更正方法和结账方法。

三、课程教学设计

(一)课程设计思路理念

《智能化成本核算与管理》课程依据大数据与会计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参照《高等职业院校会计专业教学标准》《会计职业标准》及标准和初级会计师证书考核要求等,在课程设计时遵循"以能力为本位,以职业实践为主线,以岗位业务为主体的项目化课程体系"的总体设计理念,将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和会计职业岗位典型工作任务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等进行整合。

(二)课程设计思路

(1) 教学内容选取

本课程内容从成本核算的流程出发,精选七个项目。在认识理论的基础上,先学习单项生产费用(由单一的要素费用到综合性的费用)的核算,再将所学的单项生产费用核算的应用串联成成本计算程序,形成各种成本计算方法,各成本计算方法之间保持内容变化而过程不变。在每一个学习任务中,根据学习内容的多少,可设计若干个学习任务,由浅入深,由易及难,循环上升。理论知识的选取则紧紧围绕项目任务完成的需要来进行,重视对学生职业能力的训练。通过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充分开发教学资源,给学生提供丰富的实践机会,突出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按照"以能力为本位,以职业实践为主线,以课程项目为主体的专业课程体系"的总体设计要求,本课程以形成成本核算能力为基本目标,围绕成本不同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选择和组织课程内容,突出成本会计的工作任务与成本核算知识的联系,让学生在成本会计项目的完成中掌握知识,使课程内容与成本会计的职业要求想一致,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实现教与学的过程与工作过程的对接,达到"做中教","做中学"的效

果。

(2) 课程思政设计

《智能化成本核算与管理》结合"厚商德、精财务、重操守"的人才培养特色,针对课程内容、目标及岗位要求,本课程贯穿"立德树人"这一思政主线,通过行业、企业、学校三方共育重点培养学生"诚信守法、坚持准则、爱岗敬业、创新担当"的职业素养。

(3) 课程教学设计表

	教学内容			学时进度计划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总课时	理论	实践性	
1	概述	(1) 成本和成本会计概述	1	1		
		(2) 成本核算的要求和程序	1	1		
		(1) 要素费用的核算	5	1	4	
		(2)辅助生产费用的核算	4	2	2	
2	要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3)制造费用的核算	2	1		
		(4)损失性费用的核算	3	2	1	
		(5)在产品成本的核算	8	4	4	
2	成本核算方法概述	(1) 成本计算方法的影响因素	1	1		
3		(2)产品成本计算方法	1	1		
1	4 品种法	(1) 品种法概述	1	1		
4		(2) 品种法应用	6	4	2	
	分批法	(1) 分批法概述	2	2		
5		(2) 典型分批法应用	1	1		
		(3) 简化分批法应用	3	2	1	
		(1) 分步法概述	2	2		
6	分步法	(2)逐步结转分步法应用	8	4	4	
		(3) 平行结转分步法应用	4	2	2	
7	报表编制与分析	(1)报表编制	1	1		
		(2) 报表分析	1	1		
	合计 56 36 20					
课时比例(实践性教学比例 37.5%,理实一体课程) 100% 64% 36%						

四、考核与评价

(一) 成绩构成

本课程采用形成性考核(即过程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原则上形成性考核占60%,终结性考核占40%。

本课程结合出勤、课堂提问、课后作业、项目测验、岗位任务考核等手段突出过程

与岗位任务评价,并注重平时采分。同时,本课程强调过程与结果考核相结合,自评与小组互评、师评相结合,理论知识与职业能力、岗位能力考核相结合。

(二) 评价指标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考核实施	赋分	评价标准	学生得分
	课堂表现情况	自评、组长、教师共同评价	10	尊敬师长; 遵守课堂纪律; 学习态度端正; 积极回答问题	
过程性考核	课后作业、项目测验完成情况	作业完成情况由组长记录并评价,项目测验成绩由老师记录并评价	25	按时完成作业和测验; 作业质量高; 不抄袭他人作业,诚 信独立完成作业	
(60%)	成本核算岗位实操	教师针对学生的实操进 行考核	35	爱岗敬业; 贵	
终结性考核占 (40%)	期末闭卷考试	院系组织考试,任课教师 评价成绩	40	正确完成卷面测试 题; 诚信考试	

五、教学资源

(一) 推荐教材

序号	教材名称	教材类型	出版社	主编	出版日期
1	《成本会计核算与分 管理》 (第二版)	十三五国家规划教材	高等教育出版社	柯于珍	2023年11 月

(二)参考书目

序号	教材名称	教材类型	出版社	主编	出版日期
1	《初级会计实务》	202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政部 会计资 格评价 中心	2024年11 月

(三)数字化教学资源

序号	数字化资源名称	资源网址
----	---------	------

1

(四)期刊或网站

序号	期刊名称	链接网址
1	会计研究	http://kjyj.chinajournal.net.cn
2	会计之友	http://www.kjzyzzs.com/
3	财会月刊	http://www.ckyk.cn/
4	财会通讯	http://www.cktx.net
5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https://www.casc.org.cn
6	爱课程	http://www.icourses.cn/home/
7	中国大学 MOOC	https://www.icourse163.org/
8	山东会计信息网	http://www.sdkjxxw.cn/

六、编制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 (2)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0]7号
- (3)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 教高[2020]3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会计专业教学标准》2019年7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简介》2022年9月
 -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 (7)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大数据与会计专业 2024 级人才培养方案 2024 年 6 月
- (8)《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关于开展 2024 级课程标准修(制)订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11 月